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九日

茲製成國璽·文曰中華民國之璽·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國慶日啟用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九日

國基大定·咸與維新·務滌人民舊染之污·尤必有以致政刑於統一·所有前由各地方各機關予以通緝之政治犯·罪戾雖由自取·然政府追慕

總理寬仁之度·仍冀其不遠而復為主義所感化·茲逢國慶·凡各地方各機關所通緝之政治犯·應將名單案由呈送本府交行政院司法院重予審查·除審查後·仍認爲必須執行者外·一律撤銷之·以示政府含弘光大之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九日

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七日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陶善堅爲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任命邱鴻鈞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鄭洪年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李炎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一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李華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方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李紹陽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段駿塗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李寶茂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王時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劉百疇爲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六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為呈送屬會十八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八年五月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八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二份。支付憑證單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前項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 財政部 審計院 外。合行檢發原附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計算書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 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七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准中央宣傳部函·爲改組河北民國日報·經派趙雨蘇赴平接收·遷津籌備·刻已接收完竣·在籌備期間·請先撥五千元以資應用·請轉陳核准·函知國府轉飭津市府照撥一案·茲經十三次財務會議決議·由津市府撥三千元爲搬遷及籌備費在案·除函知宣傳部轉知該報外·函請查照·轉飭天津特別市政府遵照如數撥發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八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 監察院  
考試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五院中未成立各院·限於三個月內完全成立·經於本年六月廿二日錄案函請政府查照在案·現在期限已過·而監察考試兩院尙未據報正式成立·茲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會決定·應請政治會議催促進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爲荷等因·經即提出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函催從速成立·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政府轉飭考試監察兩院遵照辦理具報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

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轉促尅日成立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尅日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九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查官吏懲戒委員會·爲司法院組織之一部分·依法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現在監察院成立在即·監察委員提出之彈劾案·須移付懲戒機關議決處分·本院職責所在·自應將官吏懲戒委員會從速籌設·茲經擬訂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十七條·並附說明·應請鈞府發交立法院議決後明令公布·以資遵守·除官吏懲戒法草案·俟本院起草完竣另案呈核外·理合陳祈鈞鑒施行·附呈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件·據此·除指令呈覽草案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送草案令仰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〇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職會自奉令成立以後·內部組織漸有端緒·惟默察會內主管事務之進行·與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機關·無在不有直接間接之重要關係·就

中如工程實施前之調查·統計·宣傳·報告·以及預備便利施工時之種種設備·工程實施中之徵工·募夫·購地·採辦物料·以及一切臨時委辦事件·工程實施後之整理耕地·清查田畝·課稅·墾殖·以及地方合作之組織訓練·圳埤開墾之設置管理等事·均有賴於各地方行政機關協助辦理·方收事半功倍之效·故職會修正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對於職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或妨礙職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又第四條規定·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對於職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又職會總務處組織規則第三條·設立地方事務及水利行政兩股·地方事務股之職務·規定管理職會與淮河流域各行政機關地方團體之合作方法·及地方合作之特別組織與訓練各事項·可見職會於執行主管事務時·與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團體·均有切實合作之必要·除地方團體合作辦法另行擬定·容俟續呈核示外·茲擬由職會委任淮河流域內各縣長市長及各地方水利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兼充職會協助委員之職·使職會與各地方行政機關血脈流通·隔閡胥泯·所有監督指揮命令執行之事·自可進行敏活·指臂相使·而收效於無形·特擬具職會委任各地方協助委員章程九條·業於九月二十一日職會第四次大會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繕正全文·附具淮河流域內縣名表一冊·呈請鈞府察核備案·并懇令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分咨江蘇安徽山東河南各省政府·分別令行表列各縣縣長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候

令飭行政院轉行遵照辦理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檢章程附表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份檢發淮河流域內縣名表一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一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案據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稱。案據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主任劉偉誠副主任沈靖馬電稱。前鈞會委派組中尉書記劉文斌。於出發時經職按級給旅費洋一百五十元。飭其隨同乘車。詎該書記久延不到。旋至廣西。亦未前來。實屬有意領款潛逃。懇祈通飭追繳。以儆刁玩。謹電稟聞等情。據北。查該中尉書記劉文斌。係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武漢行營保送來會任用。該員竟敢於收領旅費後棄職潛逃。實屬不法已極。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會通飭拿緝。歸案追繳。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理合轉呈鈞府通令拿緝。歸案嚴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緝拿。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二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監察院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九月十九日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准邵元冲吳鐵城兩委員提議。監

察院委員人選。宜嚴格慎重。以本黨明練忠實同志充任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檢同提案函達查照等因。附提案一份。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監察院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三號 一十八年十月九日

####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鐵道部函復。以所送退伍軍人乘車換票證樣章。內載免費換票字樣。核與國府明令取銷一切免費乘車證案。不無有所抵觸。似應比照章連辦法。改爲半價記帳。抑或事關編遣特准免費之處。自應由貴會呈請國府令飭本部辦理。以符功令等因。查此項免費乘車換票證。既經職會決議通過。事關編遣要政。原屬特殊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例外特准。飭令鐵道部仍遵免費原案辦理。以免改換字樣而便運輸。實爲公便等情。查該會前呈決議通過編餘官兵分遣辦法。業經本府令准備案。關於軍用車船證。均有規定。茲據前情。所有該項免費證書。自應准予通用。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車船證式規則令仰該院轉飭鐵道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餘官兵分遣辦法一份乘車證乘船證式樣及規則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奉令厲行調驗公務員業經省政府第二二零次委員會議議決江蘇省政府調驗公務人員吸食鴉片實施細則繕送原條文請鑒核備考由

呈悉·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該會第二十九次常會通過未經此次點驗之退役官兵處理辦法三項繕送鑒核備考由

呈件均悉·所擬辦法三項·尙屬妥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擬具國軍編遣委員會退役俸券及領退役俸詳細規則除以會令公布外檢請鑒核備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製定陸軍暫行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編制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為整頓稅收起見嗣後除國用教育振災軍用物品仍照規定章程辦理外所有各機關購運各項物品一律不予免稅其呈准有限期者以限滿為止等情除指令照准並通令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號 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補報該會直轄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北方大港籌備處組織大綱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大綱經交各部會審查修正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將條例等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六月餘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准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報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改吳淞衛生模範區組織大綱轉請鑒核備案由  
附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組織大綱改為簡章·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  
·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准外交部函據駐美公使伍朝樞呈請設立調查毒癮委員會抄具原呈轉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應由該會兼任調查·毋庸另設委員會·仰即遵  
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報在平料理事畢依期返京到會視事轉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二十六軍准尉司務長梁伯渠在陽溪陣亡擬按照准尉陣亡例給卹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二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前二十六軍傷亡官兵胡正道等二十四員名書表請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二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兵農振興等二十二員名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三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悉·案據該省政府逕呈到府·業經指令照准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四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電稱·鄉條例特別市應否準用轉祈核示由

呈悉·查清鄉條例·僅有省縣之規定·不適用於市·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核示·業經飭知現在市區域內並無鄉之名稱·所有竣靖事宜·應以屬於市公安局爲原則·如有匪警·非公安局所能鎮壓時·則屬於勦匪範圍·茲據轉呈各節·核與上海市政府請示之案無異·仰由該院轉飭遵照·並分行其他各特別市政府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五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報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予傷員朱福成一次卹金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各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撫卹丘文廖武郎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負頭等傷例撫卹劉發清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張奇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〇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報議決委任各地協助委員章程請察核備案并令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分咨江蘇安徽山東河南各省政府分飭各縣長遵照辦理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候令飭行政院轉行遵照辦理。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一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司法院

呈為擬訂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鑒核交議公布以資遵守由

呈覽草案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二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江蘇省政府查案處主任周仁卿積勞病故擬按該員最後在職時俸額十分之一每年給予遺族卹金四百八十元等情檢同清冊轉請核准由

呈覽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議河南鞏縣科長溫勳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  
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第三十一三十二兩次常務會議紀錄請鑿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會議錄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五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遣置部分遣處副處長吳鴻昌履歷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據編組部轉呈第四編遣分區中尉書記劉文斌收領旅費一百五十元後棄職潛逃

轉請通緝嚴辦由

呈悉·已據情通令嚴緝歸案究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鐵道部以退伍軍人免費乘車換票證應請國府飭部辦理以符功令一案擬請特准飭令該部仍遵免費原案辦理由

呈悉·應予照准·並候令飭行政院轉行該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薦請任命劉百疇爲該會祕書賞呈履歷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劉百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請給假二十日前往北平考察中央防疫處并籌備十五週年紀念會順道視察河北等省衛生行政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薦請任命該處技士朱神康禱陳均沛辭

職缺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朱神康陳均沛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江蘇省政府在本市境內設米糧過境查驗所宜該市進出口米糧應由該市主管局

檢查庶可杜私運而安民生請鑒核令謹由

呈悉·已交行政院酌核辦理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九六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黃家楨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九七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蔡鍾淇聲請登錄在龍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六九八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胡浩因病身故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本報啓事

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日是日本報仍照常出版翌日停刊一天此啓

# 廣告

##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召集股東

### 創立會公告

爲公告事本處前奉 明令繼續籌備中國國貨銀行限期三個月募足股款五百萬元卽行開業業經公告在案茲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股東創立會并按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前登報公告務請各地股東攜帶股款收據在開會前十五日起蒞臨上海漢口路三號本籌備處憑據登記股數領取入場證如有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應請逕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委託書派遣代理人到處登記換取入場證以憑到會出席幸毋自誤茲將提議事項開列於下 (一) 籌備處報告設立各事項 (二) 議定章程 (三) 選舉董事監察人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汴府西門五號